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七一號

■ 曾品傑

【主旨】死因贈與，係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，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，雖毋庸踐行一定方式，惟須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始成立，屬贈與人處分其遺產之契約性質。關於遺產之處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，此由被繼承人能分別依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、第 1187 條規定，以遺囑定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或自由處分遺產，而推論得知。基此，贈與人發出死因贈與意思表示之通知後，該意思表示不因其死亡而失其效力，且於到達受贈人時發生效力，觀諸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即明，要與受贈人知悉贈與人死亡、或有無受不測損害之虞，並無關聯。

【概念索引】繼承／死因贈與

【關鍵詞】死因贈與、遺產處分、非對話意思表示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95 條、第 1165 條、第 1187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(一) 爭點說明

受贈人於贈與人所為之死因贈與的要約通知到達時，知悉贈與人死亡，該要約是否因此失其效力？

(二) 選錄的原因

依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，該意思表示不因贈與人死亡而失其效力，且於達到受贈人時發生效力，誠與受贈人是否知悉贈與人死亡、有無受不測損害之虞無關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166 號判決說明遺贈與死因贈與之區別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又遺贈為遺囑人依遺囑方式所為之贈與，因遺囑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，並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，屬單獨行為。至死因贈與，我民法雖無特別規定，然就無償給與財產為內容而言，與一般贈與相同，且死因贈與，除係以契約之方式為之，與遺贈係以遺囑方式為之者有所不同外，就係於贈與人生前所為，但於贈與人

死亡時始發生效力言之，實與遺贈無異，同為死後處分，其贈與之標的物，於贈與人生前均尚未給付。故一方於生前以書面對於他人無償的給予財產上利益之行為，究屬遺贈或死因贈與或兼而有之？應綜合各種情形，依意思表示解釋之原則定之。」

三、本案的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甲於民國 73 年臨終前將權狀交付予乙，囑其轉交在新加坡之子孫丙，並轉知贈與系爭應有部分。乙係於 84、85 年委由他人轉達其意思並交付權狀，丙即為承諾，丙是否因此與甲成立死因贈與契約？原審法院以甲的要約通知與死亡之事實同時到達，丙已知悉甲死亡多年，無受有不測損害之虞為由，認甲之意思表示已失效，無從因承諾而成立死因贈與契約。對此，最高法院隱約點出，甲以其死亡為原因，發出之無償贈與系爭應有部分予丙之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效力並不因丙知悉甲死亡、或有無受不測損害之虞而受影響，應於到達受贈人時即發生效力。

【選錄】

（一）死因贈與，係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，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，雖毋庸踐行一定方式，惟須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始成立，屬贈與人處分其遺產之契約性質。關於遺產之處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，此由被繼承人能分別依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、第 1187 條規定，以遺囑定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或自由處分遺產，而推論得知。基此，贈與人發出死因贈與意思表示之通知後，該意思表示不因其死亡而失其效力，且於到達受贈人時發生效力，觀諸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即明，要與受贈人知悉贈與人死亡、或有無受不測損害之虞，並無關聯。

（二）李○死亡前將權狀交付蔡○真，囑其轉交予新加坡之子孫即上訴人，並轉知贈與系爭應有部分，屬非對話之意思表示，既為原審所認定，則李○似係以其死亡為原因，而發出無償贈與系爭應有部分予上訴人之意思表示（要約）。倘若如此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上訴人主張其於受領該意思表示時為承諾等語，是否全無可採？攸關其是否與李○成立死因贈與契約，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。原審見未及此，遽以上訴人於李○贈與要約之通知到達時，知悉李○已死亡，即認該要約已失其效力，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自屬判決適用法規不當。

（三）本件關於贈與契約是否成立之事實，尚非明顯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未查，李○死亡後，上訴人究於何時能為承諾，由何人受領其承諾之表示？另上訴人之國籍似為新加坡，則土地法關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土地權利之規定，究應如何適用？案經發回，均應併注意及之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林秀雄，遺贈和死因贈與之異同——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 號民事判決，裁判時報，140 期，2024 年 2 月，21-29 頁。